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阳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庆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8225人，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1152人，登记了525784户农户、116个乡镇、2402个农业经营单位；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等数据。

根据要求，省农普办对我市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庆阳市农普办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 116 个乡镇，其中乡 53 个，镇 63 个；1283 个村，其中 1261 个村委会，22 个涉农居委会；9284 个自然村；1189 个 2006 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庆阳市共有 2402 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 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1552 个；515557 户农业经营户，其中，965 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共有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035366 人。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 年末，庆阳市共有拖拉机 32838 台，耕整机 2942 台，旋耕机 14229 台，播种机 7666 台，水稻插秧机 12 台，联合收获机 610 台，机动脱粒机 28294 台。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庆阳市耕地面积 608033.19 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111771.57 公顷，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934118.55 公顷。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 0.9%，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9.5%；99.5%的村通公路。

2016 年末，全市 100%的村通电，3.5%的村通天然气。48.7%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 年末，91.4%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8.3%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53.5%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7.2%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35.2%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46.6%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2.1%的乡镇有体育场馆，88.8%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60.7%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1%的乡镇有小学；56.9%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43.1%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8.1%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9.7%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41.3%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1.9%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注：

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市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农业经营单位：指庆阳市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3.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4.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5.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6.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7.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8.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9.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2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1.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2.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3.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5.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6.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7.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8.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9.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30.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站、馆、场所等。

31.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2.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3.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5.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6.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7.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8.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39.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阳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庆阳市农业经营户 515557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965 户。庆阳市农业经营单位 2402 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1552 个。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农业经营户	515,557	55,086	55,206	73,383	25,672	35,995	43,929	111,664	114,622
#规模农业经营户	965	137	77	55	30	97	135	134	300
农业经营单位	2,402	314	384	343	446	320	33	512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	1,552	267	286	282	189	185	0	339	4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市拖拉机32838台，其中小型拖拉机（含手扶拖拉机）23510台，耕整机2942台，旋耕机14229台，联合收获机610台，播种机7666台，排灌动力机械1189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艘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拖拉机	32838	3386	5288	6215	1097	2841	1482	3875	8654
耕整机	2,942	520	437	600	178	183	87	297	640
旋耕机	14,229	1,481	2,573	3,371	814	2,092	553	1,113	2,232
播种机	7,666	760	627	1,412	969	218	199	1,264	2,217
排灌动力机械	1,189	96	88	208	39	347	61	168	182
联合收获机	610	72	53	86	46	17	24	149	163
机动脱粒机	28,294	734	2,029	9,316	5,371	1,150	713	2,360	6,621
饲草料加工机械	28,574	979	2,487	11,040	3,981	275	458	1,330	8,024
挤奶机	75	8	3	9	7	5	3	33	7
剪毛机	170	17	31	41	16	20	2	33	10
增氧机	82	16	1	6	8	0	2	18	31
果树修剪机	310	65	50	35	10	3	22	48	77
农用运输车	79,201	3,723	9,585	19,589	8,213	3,595	2,631	4,705	27,160
内陆渔用机动船	12	4	0	0	0	0	0	8	0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10448眼，排灌站数量487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108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眼、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10,448	634	4,052	900	83	1,151	275	2,471	882
排灌站数量	487	2	5	322	65	6	71	11	5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108	9	4	28	30	12	5	8	12

2016年末,全市灌溉耕地面积15150.45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1440.22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60.6%,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39.4%。

表4 农田灌溉

单位:亩、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县	镇原县
能灌溉耕地面积	227,256.68	133,387.16	9,594.61	20,237.07	6,615.95	9,216.28	1,053.15	34,498.61	12,653.85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21,603.23	7,506.6	184.95	3,776.23	1,372.6	632.6	88	7,810.15	232.1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19,008	11,552	517	150	129	253	219	3,880	2,308
地表水	12,370	4,542	844	2,318	437	1,303	126	1,887	913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360.8公顷,大棚占地面积1187.01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0.69公顷。

表5 设施农业

单位:亩、平方米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县	镇原县
温室占地面积	5,412.02	1,897.91	419.85	601.61	425.91	288.2	307	608.54	863
大棚占地面积	17,805.16	1,818.65	3,081.23	1,809	1,522.76	2,363.02	473.21	4,275.60	2,461.69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6,895	4,820	45	300	330	70	0	1,330	0

注:

1.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市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农业经营单位：指庆阳市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5.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9.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0.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1.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2.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3.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阳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 116 个乡镇和 1283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通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仅 1 个，占全部乡镇的 0.9%，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11 个，占 9.5%。

通公路的村 1276 个，占全部村的 99.5%，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 291 个，占 22.7%。村委会到居民定居点距离以 5 公里以内的占 63.4%，5-10 公里占 27.2%，10 公里以上的占 9.4%。

（见表 1）

二、能源、通讯

2016 年末，1283 个村全部通电、通电话。通天然气的村 45 个，占 3.5%，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639 个，占 49.8%，通宽带

互联网的村 950 个，占 74.0%，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625 个，48.7%。（见表 2）

表 1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有火车站的乡镇	1	0	0	0	0	0	0	1	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11.00	3	2	0	0	3	0	3	0
通公路的村	1,276	115	160	244	111	80	94	257	215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314	5	37	17	6	21	27	170	31
柏油路面	942	110.00	121	229.00	104.00	58	67	76	177
沙石路面	24	0	2	2	1	1	0	11	7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379	28	26	4	4	40	69	170	38
柏油路面	332.00	79	49	50	72	26	18	25	13
沙石路面	441	6	79	105	30	12	5	58	146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291	49	27	17	12	36	34	90	26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 公里以内	813	102	99	59	41	57	86	235	134
5-10 公里	349	12	58	111	54	19	6	17	72
10-20 公里	113	1.00	3	74	16	4	2	5	8
20 公里以上	8	0	0	7	0	0	0	0	1

表 2 村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通电的村	1,283	115	160	251	111	80	94	257	215
通天然气的村	45	31	1	1	3	0	0	9	0
通电话的村	1,283	115	160	251	111	80	94	257	215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639	114	76	81	33	48	25	181	81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950	115	112	76	83	77	93	245	149
有电子商务配送点的村	625	78	75	76	38	47	69	194	48

三、环境卫生

2016 年末，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106 个，占 91.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114 个，占

98.3%。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687 个，占 53.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97 个，占 7.3%，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451 个，占 35.2%。

表 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实施集中供水的乡镇	106	7	13	12	15	12	10	18	19
有生活垃圾处理站的乡镇	114	7	15	20	15	12	10	18	17
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687	77	133	98	44	52	71	148	6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村	93	26	26	8	5	9	0	18	1
完成改厕的村	451	66	63	42	70	50	13	131	16

四、文化教育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有小学的乡镇 115 个，占 99.1%；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54 个，占 46.6%；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14 个，占 12.1%；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103 个，占 88.8%。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730 个，占 56.9%；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779 个，占 60.72%；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487 个，占 38.0%。（见表 4）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50 个，占 43.1%；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38 个，占 32.8%。

有卫生室的村 1258 个，占 98.1%；有执业（助理）医师的

村 937 个，占 73.0%。（见表 5）

表 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116	7	15	20	15	12	10	18	19
有小学的乡镇	115	7	15	20	15	12	9	18	19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116	7	15	20	15	12	10	18	19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54	6	6	10	0	1	2	10	19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14	2	2	3	1	2	1	3	0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103	7	12	17	8	12	10	18	1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730	87	59	62	22	64	75	173	188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779	78	100	140	33	64	78	146	140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487	83	60	44	22	20	34	138	86

表 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16	7	15	20	15	12	10	18	19
有职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116	7	15	20	15	12	10	18	19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50	7	2	9	5	2	5	11	9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38	7	1	6	0	1	5	9	9
有卫生室的村	1,258	113	156	245	105	80	94	252	213
有职业（助理）医师的村	937	108	131	159	6	75	66	209	183

六、市场建设

2016 年末，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88 个，占 75.9%；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64 个，占 55.2%；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38 个，占 32.8%；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仅 4 个，占 3.5%。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353 个，占 27.5%；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28 个，占 2.2%；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288 个，占 22.4%。

表 6 乡镇、村市场

单位：个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88	7	10	13	7	10	6	16	19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64	5	8	5	3	6	5	13	19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38	3	4	4	4	1	0	5	17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4	0	2	0	1	0	0	1	0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353	79	69	44	13	22	31	50	45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28	9	8	2	2	3	1	3	0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288	58	46	32	25	21	19	42	45

注：

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4.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5.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6.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7.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8.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9.有卫生室的村：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10.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11.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1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阳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农民生活条件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525784户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7%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505228户，占96.1%；拥有2处住房的17724户，占3.4%；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1053户，占0.2%；拥有商品房的19217户，占3.7%。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214201户，占40.7%；砖（石）木结构的215792户，占41.0%；钢筋混凝土结构的18024户，占3.4%；竹草土坯结构的55354户，占10.5%；其他结构的22413户，占4.3%。

表 1 住房情况及住房结构

单位：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 1 处住房	505,228	52,255	53,752	74,875	24,086	35,371	41,673	111,031	112,185
拥有 2 处住房	17,724	3,480	1,668	1,648	1,665	1,273	2,759	2,763	2,468
拥有 3 处住房	1,053	393	44	31	128	19	169	149	120
没有住房	1,779	332	163	389	71	253	102	233	236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18,024	2,195	2,014	1,399	1,108	1,615	1,235	2,269	6,189
砖混	214,201	37,796	21,229	19,414	14,919	22,296	19,118	53,849	25,580
砖（石）木	215,792	14,604	14,730	32,873	4,122	9,450	23,582	55,550	60,881
竹草土坯	55,354	1,023	14,123	12,556	4,878	1,735	223	538	20,278
其他	22,413	842	3,531	10,701	923	1,820	545	1,970	2,081
拥有商品房户数	19,217	4,134	2,071	1,872	1,501	1,861	1,474	3,613	2,691

二、饮用水

217095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41.3%；229969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43.7%；10567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2.0%；187 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 0.04%；67607 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 12.9%；324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0.06%；35 户饮用其他水源，占 0.01%。

表 2 按饮用水来源划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217,095	12,682	9,882	9,257	3,043	21,030	17,103	64,265	79,833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229,969	42,747	36,265	6,448	17,125	15,584	27,261	49,807	34,732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0,567	1,005	2,203	4,057	2,369	148	335	94	356
江河湖泊水	187	4	21	103	22	19	2	6	10
收集雨水	67,607	14	7,202	56,936	3,355	86	0	1	13
桶装水	324	8	54	107	36	49	2	3	65
其他水源	35	0	0	35	0	0	0	0	0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9825 户，占 1.9%；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1290 户，占 0.2%；使用卫生旱厕的 124800 户，占 23.7%；使用普通旱厕的 379880 户，占 72.3%；无厕所的 9989 户，占 1.9%。

表 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水冲式卫生厕所	9,825	2,467	1,195	1,590	1,084	1,009	349	1,604	527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1,290	146	98	462	205	134	56	114	75
卫生旱厕	124,800	25,443	3,984	4,207	3,498	7,935	8,866	68,097	2,770
普通旱厕	379,880	28,173	50,154	63,064	20,199	27,677	35,302	44,034	111,277
无厕所	9,989	231	196	7,620	964	161	130	327	360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22.23 辆、摩托车、电瓶车 82.75 部、淋浴热水器 19.79 台、空调 3.72 台、电冰箱 63.52 台、彩色电视机 114.46 台、电脑 14.53 台、手机 265.76 部。

表 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辆、台、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小汽车	116,907	24,298	16,358	16,447	6,833	7,911	6,512	20,585	17,963
摩托车、电瓶车	435,094	58,200	43,080	56,247	15,283	29,264	43,971	101,555	87,494
淋浴热水器	104,074	16,936	11,857	8,764	7,407	7,876	6,845	24,564	19,825
空调	19,537	4,529	2,523	1,606	1,033	1,104	1,238	4,719	2,785
电冰箱	333,988	43,321	30,464	36,032	13,192	17,321	33,299	77,337	83,022
彩色电视机	601,804	74,358	65,735	80,709	31,569	41,835	52,002	129,968	125,628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									
有线电视接收	28,218	8,942	1,971	3,480	1,356	2,239	1,332	6,513	2,385
卫星接收	493,272	48,133	53,171	72,122	23,925	34,572	43,205	106,703	111,441
电脑	76,388	19,743	8,030	6,124	4,036	3,877	7,111	15,678	11,789
手机	1,397,329	167,129	154,050	203,993	76,699	94,033	114,503	309,071	277,851
用手机上网的户	428,873	49,385	47,486	62,544	21,847	30,764	35,435	93,575	87,837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 76531 户，占 14.6%；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21899 户，占 4.2%；主要使用柴草的 447669 户，占 85.1%；主要使用煤的 373991 户，占 71.1%；主要使用沼气的 468 户，占 0.09%；使用其他能源的 348 户，占 0.07%；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406 户，占 0.08%。

表 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户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柴草	447,669	41,889	41,420	64,935	20,873	30,904	41,076	98,622	107,950
煤	373,991	43,663	29,439	43,971	16,812	23,905	40,141	93,356	82,704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21,899	5,082	5,300	1,958	1,254	1,590	601	3,252	2,862
沼气	468	63	47	24	95	44	21	89	85
电	76,531	9,871	11,413	13,371	6,067	7,813	2,794	14,363	10,839
太阳能	406	92	0	51	30	47	24	95	67
其他	348	16	1	261	11	19	7	32	1

注：

1.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 100%。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阳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农业从业人员情况

庆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国农业从业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国农业从业人员1035366人，其中女性506499人，占48.9%。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252851人，仅占24.4%；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498032人，占48.1%；年龄55岁及以上的284483人，占27.5%。（见表1）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4466人，其中女性2145人，占48.0%。年龄35岁及以下的1153人，占25.8%；年龄在36

至 54 岁之间的 2539 人，占 56.9%；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774 人，占 17.3%。（见表 2）

表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035,366	107,281	125,915	157,198	60,191	74,725	84,421	184,895	240,74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28,867	54,748	66,407	83,010	31,747	39,354	42,421	90,696	120,484
女性	506,499	52,533	59,508	74,188	28,444	35,371	42,000	94,199	120,25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	252,851	26,027	38,359	46,601	17,251	20,526	16,080	33,358	54,649
年龄在 36-54 岁	498,032	51,888	59,779	75,868	27,691	34,693	41,207	90,899	116,007
年龄在 55 岁以上	284,483	29,366	27,777	34,729	15,249	19,506	27,134	60,638	70,08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77,709	5,111	6,460	16,944	7,000	4,885	10,333	14,129	12,847
小学	430,825	36,860	54,313	82,354	29,079	31,676	30,629	67,982	97,932
初中	435,780	50,370	53,108	46,827	18,555	32,089	36,252	90,569	108,010
高中或中专	77,308	12,577	10,498	8,819	4,586	5,015	6,221	10,626	18,966
大专及以上	13,744	2,363	1,536	2,254	971	1,060	986	1,589	2,98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1,001,898	104,381	120,660	153,488	57,496	69,967	82,472	178,142	235,292
林业	15,486	1,243	3,162	1,329	1,540	3,325	1,131	2,951	805
畜牧业	14,518	1,353	1,734	2,212	940	810	576	2,541	4,352
渔业	110	46	7	7	3	7	1	24	15
农林牧渔服务业	3,354	258	352	162	212	616	241	1,237	276

表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构成

单位：人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4,466	758	277	195	106	384	602	637	1,50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2,321	418	163	111	65	212	286	320	746
女性	2,145	340	114	84	41	172	316	317	76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	1,153	172	73	50	30	149	141	189	349
年龄在 36-54 岁	2,539	400	162	117	68	197	349	346	900
年龄在 55 岁以上	774	186	42	28	8	38	112	102	25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55	27	7	15	4	10	34	29	29
小学	1,477	250	106	98	54	181	151	178	459
初中	2,172	365	143	67	33	152	290	370	752
高中或中专	587	102	18	11	13	34	115	56	238
大专及以上	75	14	3	4	2	7	12	4	2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2,754	484	174	132	55	287	461	383	778
林业	309	46	21	6	9	10	13	43	161
畜牧业	1,325	203	78	56	41	83	126	202	536
渔业	25	18	0	0	0	0	0	0	7
农林牧渔服务业	53	7	4	1	1	4	2	9	25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8910 人，其中女性 7630 人，占 40.3%。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5381 人，占 28.5%；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11421 人，占 60.4%；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2108 人，占 11.1%。

表 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构成

单位：人

	庆阳市	西峰区	庆城县	环 县	华池县	合水县	正宁县	宁 县	镇原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8,910	3,335	2,261	1,301	2,137	2,093	355	5,472	1,95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11,280	1,731	1,568	960	1,547	1,446	262	2,813	953
女性	7,630	1,604	693	341	590	647	93	2,659	1,00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	5,381	747	695	376	571	468	136	1,324	1,064
年龄在 36-54 岁	11,421	2,045	1,302	785	1,419	1,454	209	3,386	821
年龄在 55 岁以上	2,108	543	264	140	147	171	10	762	7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594	95	101	92	49	39	0	192	26
小学	3,803	731	631	382	472	345	6	1,111	125
初中	8,234	1,556	1,123	542	934	978	79	2,751	271
高中或中专	4,336	691	291	173	502	460	97	911	1,211
大专及以上	1,943	262	115	112	180	271	173	507	32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7,771	2,397	1,186	599	461	352	3	2,601	172
林业	3,501	204	300	35	818	847	199	1,006	92
畜牧业	5,175	545	606	513	693	294	13	977	1,534
渔业	62	24	2	7	3	6	0	20	0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01	165	167	147	162	594	140	868	158

注：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